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

104年12月22日 第5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7日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各系所實驗室廢棄物分類,教導學生實驗室廢棄物 正確處理方式及合理採購藥品、控管庫存量,有效減少過 期與報廢化學品,以達減廢之目標,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, 特訂定『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』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,共分為3大類
 - 一、一般生活廢棄物
 - 1. 生活廢棄物:實驗室使用過之不具感染性擦拭紙、抹布等。
 - 資源回收: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包裝材料,如儀器、藥品、手套包裝盒、塑膠罐及填充物,清洗乾淨之橡膠手套等。

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

- 實驗室耗材: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塑膠類耗材, 如吸管、滴管、試管等。
- 2. 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。 三、有害廢棄物
 - 1. 化學廢液:係指實驗室從事教學、研究等過程所產生 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。
 - 2. 生物醫療廢棄物:係指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、醫學工程實驗室及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,於教學、研究、檢疫、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等過程產生之基因毒性、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。
 - 3. 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:包含(1)研究、試驗等產生 之化學廢棄物、(2)沾染化學品之實驗器皿、耗材等 廢棄物、(3)過期與報廢化學品(原物料)。
 - 4. 其他:本校合約清理廠商無法處理之廢棄物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分類、貯存及標示等相關清理作業規定, 請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流程」辦

理,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者,將不予清理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請依本校標準作業程序清運,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遭稽查舉發,其罰鍰及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由各單位自行支付與接受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統一委託符合環保署公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 規定之合格清除、處理機構清理,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有害廢棄物應由環安室實際秤重分攤清理費用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清理費用,由校控款與各單位經費勻支。
 - 一、分攤方式依各季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費用計算,校控款與 系所各分攤 50%,再依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比例分攤經 費。
 - 二、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量將依每季實際產出量秤重而得, 進而進行分攤比例計算。
 - 三、 磅秤統一由環安室提供,每年至少校正一次。
- 第 七 條 學生共同實習室等因教學使用而產生之廢棄物清運處理費 用由系所負擔。但如係為單位自行舉辦之各類研習營所產 生者,則由該主辦單位負擔。
- 第 八條 清運廠商通知本校環安室應繳金額後,由環安室先行借支繳交,再憑收據併同各單位應繳明細表送各系環安承辦人及主計室,由各實驗室計畫經費支出。如實驗室老師無執行之計畫,但仍有產出實驗室廢棄物,老師可至出納組繳納現金,或與環安室聯絡,由校控款暫時墊付。
- 第 九 條 環安室除通知各單位應負擔金額外,並提供各使用者產生 廢棄物重量及金額明細表。各單位如擬再向使用者收取費 用,請於各計畫經費執行年度內,彙集各使用者應繳之金 額,送交環安室開立收據。
- 第十條 各系所實驗室請於教師退休及離職前移轉或清除實驗室中 氣體鋼瓶、藥品及廢棄物;如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有未清 除之廢棄物,其衍生之廢棄物請各系所自行協調清除處理, 並請全額負擔相關清理費用,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「國立臺 灣科技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清理原則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